

修正「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由：

為提供內湖科技園區未來發展腹地，延伸其發展動能並擴大科技產業群聚效應，本府已就鄰近之基隆河截彎取直大彎南段工業區及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工商綜合特定專用區進行檢討，並比照內湖科技園區允許使用範疇，放寬科技相關產業進駐，亦得比照內科允許符合次核心產業項目使用。為利大內科地區得依都市計畫規定透過繳交回饋金方式，放寬允許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進駐，擬放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之適用範圍，將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及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納入。准此，提出本次法令之修訂。

本案於 97 年 5 月 9 日及 97 年 8 月 4 日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召開 2 次會議研商，研提修正意見。該修正條文草案經本局彙整後，業於 97 年 10 月 17 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刊登政府公報（97 年冬字第 21 期），經刊登後及至目前，尚無民眾表示意見。

二、修正後之預期效益：

修正後將擴大本辦法之適用範圍，除原有之內湖科技園區外，並新增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以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除可因應本次大內科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外，並可以適時因應產業發展方向，保留未來擴大內科發展之調整彈性。